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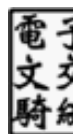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162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6260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260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國中小學生防災教育藝文創作競賽」
計畫乙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防災繪畫競賽、家庭防災地圖創作，讓學生對各種
防災觀念有更深的認識及強化師生防災相關知能，建構健
康、安全、友善的校園，進而達到全民防災目標，特辦理
旨揭藝文創作競賽。
- 三、競賽資訊如下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
 - (二)比賽組別：
 - 1、各類災害防災繪畫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。
 - 2、防災四格漫畫創作：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- (三)參賽報名表請沿虛線裁剪下來，填妥資料後，黏貼於作
品背面右下方；由學校統一送件。



(四)收件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10月1日至10 月30 日下午4:00 止，親送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(新竹市食品路226 號)學務處。

(五)比賽方式、優秀作品獎勵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竹蓮國小王慧如主任，電話03-5223066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